



學社會主義

學社會集羣

著 道正明新

譯 羣通雷

上海

新宇宙書店

1930

1930, 3, 20, 付排

1930, 7, 10, 初版

1—1000



實價大洋六角

序

孔老二說過：‘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’。向來的註疏家都曲解這句話，所以一般人們都冤枉了孔老二，說他是抱着愚民政策。其實這話不是那樣解。‘可’和‘不可’，不是‘應當’和‘不應當’的意思，却是‘能够’和‘不能够’的意思。孔老二曉得羣衆的程度很低，有些深奧的原理，很難——先灌進到他們的腦裏去，纔叫他們順着那樣做；祇要有些明白的人引導他們去做，就成了。這是和那‘中人於上，可以語上也，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也’的語氣差不多，兩者都說本人的程度還不能夠領會，並不是絕對地禁止不讓他們領會的意思。可是那些曲解的

人們，還拿出‘天下有道，則庶民不議’，那句話來，說孔老二不但禁止民智，還要禁止輿論。這個誤會，全由一個‘議’字上生出來。可知道這個‘議’字不是‘議論’的意思，却和‘出入風議’，‘鄭人遊於鄉校，以議執政’，的‘議’字同意，都是譏刺的意思。孔老二對着當時政局是很感慨的，表面雖說‘天下有道，則庶民不議’，裏面却說‘天下無道，則庶民應議’了。那可以當他是壓制輿論呢？

我說這話，並不是單替孔老二辯解，却是拿來解釋‘羣集社會學’的真諦。‘羣集’這個名目是很新的，和‘羣衆’的語意有廣狹的不同，‘羣衆’是泛指公衆，沒有集團的性質，‘羣集’却指一種無意識的集團。有時兩者還成一個對照。那麼，無意識的人們，怎會羣集起來呢？因為先有人給了一個暗示，把他們無意識的潛伏心理喚起來，所以他們就一傳十十傳百地結合了。那麼，這種羣集心理狀態，到底是怎樣呢？就和心理學上的‘催眠狀態’和物理學上的‘共鳴作用’相彷彿的。我們聽見樂歌的音，就會無意識地發生‘共鳴作用’，或兒童見音樂隊經過，就會按着節奏跟着他們走；還有那被催眠者對着施術者的絕地服狀態，這都是無意識的作用。這種作

用，一得着暗示，就會繼續下去。羣集心理也是這樣，一得着指導者的暗示，他們就自動的做出許多激烈的事來，倘沒有比他們更大的勢力來，是不會停止的。羣集的心理是和個人的心理絕對不同。所以同是一個人，當他未成羣集化以前，他的心理是意識的，成了羣集化後就變作無意識的。這也可拿催眠狀態來說明，被術者當未受術以前，心理是意識的，受術後就變作無意識的。普通的心理學，叫做意識的科學，這是很難拿來解釋羣集的心理。可是近來有一種‘精神分析學’出現，專把無意識的心理研究，這是在羣集社會學上很有補助。

羣集本是社會的產物，可是牠的形式雖屬社會的，牠的內容却變作反社會的。所以成了社會上很大的問題。羣集的個人，是感情的，盲目的，排斥理智的，拿理論不能說服他們，所以往往做出越軌的行動，很難制止。他們大概是智識程度很低，不能夠懂得事理真相，所以純屬被動，指導者的暗示要他們怎樣，他們就怎樣。孔老二說‘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’，正和這裏羣集情形相合。

羣集的發生，不限在文明程度很低的社會，却是文

明程度越高，發生的越多。因為社會的制度和事情越加複雜，社會分子的利害衝突也越多，不平的聲浪越高，就是羣集發生的機會也越大。要解決羣集問題，不是拿壓迫的方法就可以的。祇有三種豫防的方法，就是把教育的實質改造，把教育的分量擴充，和把社會的組織根本更新。

說到這裏，幾乎把羣集問題的要領已經說完了。中國現在的羣衆運動，是一天熱熱一天，這種運動的利害得失，是不能一概論的，總是很值得研究。可是研究又要拿一定的學識來做標準。若不是這樣，我們不但不能夠做個指導人，就是對着一般羣衆運動，我們也沒有正確的批評能力。

羣集社會學這一科是很新的，西文的參考書是不多，就有幾本，也屬斷片的，大部分是從心理學方面說。日人新明正道，是一個新進的學者。他把羣集問題專從社會學上說，著成本書，搜集諸家學說，還加下很新的見解，可說是面面俱到的著作。中國現在還沒有這一科，所以不能不譯。又因為近來的譯本，多是令人看不懂的。這種‘催眠術式’的譯本，簡直是‘以其昏昏，使人

序

昏昏’。所以我雖不計文字的工拙，却拿最簡明的話，將原書的意思一絲不亂地抽出，就成這樣的結果。

十八年，七月，雷通羣，於廈大博學樓。

目 次

序 論

羣集的分析

第一章 羣集的概念

第二章 羣集的特徵

第三章 羣集的組織

第四章 羣集的過程

羣集的問題

第五章 羣集的淵源

第六章 羣集的對策

第七章 羣集和政治

羣集的理论

學 會 社 集 羣

著 道 正 明 新 日 本

譯 羣 通 雷

序 論

一

羣集的性質，很像幽靈一般，是到處出沒無常的。共產主義和反動主義裏頭，都免不了羣集的分；可是羣集的勢力，比共產主義和反動主義來得還厲害。總言之，這方面確要一個獨立的考察。我們纔覺得牠將要出現的時候，牠的勢子，髣髴一陣狂風，驀然地吹到地平線上來，忽然變了險惡，那時靜謐的樹木和別些東西，都是混亂。因為牠的勢子這樣沒得捉摸，人們越加覺得可怕，覺得牠是神秘。牠仗着青天霹靂的來勢，使社會

裏面，活呈了一種奇怪的理念，行動和希望。再拿別一個比喻來說，牠又好比平地吹起一陣風力，煞那間築成一個砂丘。這些力量到底是什麼？並且是從那地方來的？凡碰着這種境遇的人們，總不免發生這些疑團。他們自己是解決不了的，所以種種疑團，直到今日還留在社會的中心。本書研究的主題，就把這種不測的現象——易言之，即把羣集的現象——來下一個痛切的解決。檢討這種現象，我們要拋掉一切不安和危險的念頭，從平心靜氣地着手纔成。

二

羣集確是一種驚異的存在，現代的人們，越發當他是不可思議的性質。有些人們——就是很有威權的人還是這樣——簡直認羣集的發生，不過屬近代的事，或許認為最近突然發生的，更有些直認為現代文化的新產物。可是這樣的解釋，顯然是一種謬見。老實說，羣集不但是現在的幽靈，且是過去的幽靈。牠實在是人類的老年伴侶。牠的歷史，直和人類歷史一樣的長。某著作家追溯牠的來源，一直數到那些巴禮柯利西人生存的

有史時代以前。但巴禮柯利西人畢竟是獵狩的人類，那時雖有家族組織，可是各家族自尋生活的必需品，大有自給自足之勢。這些家族，還不是羣集，並無羣集的性質和特徵。

後來匿柯利西人的部族生活起，纔把巴禮柯利西人的家族生活變換過來，羣集的發達，正在這一期。這期的人民發明了農業，馴養了家畜，進到社會生活。倘若以爲巴禮柯利西人是最初構成社會，那麼，當然也要認他們是最初的羣集構成者。這種見地，並不是皮膚的和獨斷的。本來羣集不能先在社會以前成立的。在牠發展以前，必有固定的社會基礎，做牠的搖籃，巴禮柯利西人狹隘的密集的生活團體，就是當時他們的很安樂很平和的家庭。他們的特徵，就在完全滿足的生活，所以羣衆狂熱的感情，還沒有發生的機會。社會的錯雜性，當然在牠的過程中，演出幸福的和不幸的許多事體。社會自身越加擴大，那麼社會的罪惡也跟着擴大。我們在獵狩的最後期，認明集團的感情，最達到最高潮，試觀在森林驅逐野獸的獵人，還可聯想到這樣的感情。這樣達到極點的感情，雖然和羣集很相似。但真正

的羣集傾向，還不是從這些高尚的結果而來，是從別的事情而來。

羣集和社會並非同一。嚴密言之，羣集實為社會的反對，至少亦可認為社會的妨礙。牠的存在，是以社會組織的齊整與完全為前提。易言之，羣集是社會在通常狀態進行之際，發生社會民之間感情的衝突。就某意義言，古代的社會雖也可認為是羣集的一種。但不過是羣集的假形。牠的真形，實在社會日後堅固發達時始生。社會的組織完全後，必有一種不規則的反社會的行動相緣而起，這是羣集的真面目。許多人是把社會和羣集混視，其實兩者完全不同。

在匿柯利西的社會當中，人人都知道首領，結社，和政治統制的方法。每遇着遷移或戰爭的時候，羣集的現象遂顯現。人們以為在文化的曙光未啓以前，是經過很長的和平歲月。其實不然，古代人往往遇着夢想不到的新環境，迫得直向新生活方面走。他們一面要和外界爭鬥，一面又要和內部的靈魂爭鬥，努力建設一種堅實的不動的社會意識。他們的心境像白紙一般，映出許多新奇的不可思議的恣態，日月，星辰，風雷，山川，一切都

視爲神秘，他們都不能了解的。對於動物和樹木，也抱着一種恐怖的概念。他們感着和這些敵人都有爭鬥的必要，所以社會越加鞏固。放任主義是再用不着了。這樣漸漸地形成自然的社會的兩種禁制力。奇妙的政治形式和宗教制度也次第發生。人們至此，不得不拋棄野生的生活，從事社會建設的事業。社會和羣集遂劃然區分。近代和社會制度背馳的羣集勢力，到這時代算真正發軔了。以下本書所說的羣集意義，是指實這一種的。

在最初的時期，社會和羣集兩者，當然是極難區分。因爲社會的本身，也常常要求社會的成員採用羣集的組織。在多數組織之中，尤其是宗教的儀式，完全可認爲羣集感情的表現。試觀替罪羊和犧牲者等，就可證明這種羣集的感情。犧牲者往往具悲愴顫顫的顏色，站在神壇的前面，稠人廣座中，將要焚身。一般旁觀的人們，對着這種悲慘的運命，煞是冷淡，還有些人們狂喜大叫。這不是羣集的本體麼？但經時代進步後，社會和羣集的對立，就逐漸分明。社會組織的拘束雖然是很嚴密，但羣集仍有些是各行其志，直視犧牲爲毫不足芥蒂的。社會的鞏固性，雖說是進步了，但原始的羣集心，總

是不能根絕的。大抵社會活動全部中，祇有八成可算是鞏固社會組織的，其餘二成，總不免具危險的爆發性，一到適當的機會，就爆發起來了。到了有史時代，這個分離纔算確定。

三

我們暫和古代訣別，再進一步考察有史時代。埃及的文化已屬過去了。希臘的都市亦成陳跡。羅馬帝國久已解網。經過這三個時代，社會和統治益形鞏固。優秀的個性迭出。文化的璀璨，如火如荼了。人類智力的向上，直是無物可比較的。社會傳統的習慣，變成二重的三重的來拘束人類。但是就他方面來觀，羣集的勢力依然存續。這是和文化成一個很有意味的對照。羣集的進步，也生出種種的形式。試就希臘來說，牠產生了許多優秀的政治家和藝術家，這是不錯的。但可惜他們的真正功績，不但羣集不能殼賞識，還遭了一番蹂躪。在民主政治越發達的時候越覺得是這樣。試觀貝殼裁判（Ostracism）的制度最盛行時期，一般勝利，都歸到羣集身上去了。當亞里士狄士和德美斯克禮士爭論海軍